

本署檔號 EP CR 9/150/21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852) 2594 6300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十一樓

CB(1) 1226/07-08(01)

傳真：27452426

綠色和平，
香港德輔道西 410-418 號，
太平洋廣場 8 樓。
(經辦人：楊凱嫻小姐，
綠色和平氣候及能源項目主任)

楊小姐:

十分感謝您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致函環境局局長，提出有關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管制建議。環境局長已授權我回覆如下。

我們現時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是為配合香港特區與廣東省兩地政府在2002年議定的2010年減排目標而制定，以確保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能順利、適時和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落實，並容許發電廠以排污交易方式符合該上限。有關目標是削減四種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五，並不包括二氧化碳。

在為空氣污染物排放訂定規管的類別和排放上限時，我們也必須同時考慮減排所需的技術現時是否成熟和實際可行。發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是從燃燒石化燃料產生，而本港過半的電力是從燃煤發電提供。現時仍未有成熟的技術能減少、收集和儲存燃燒石化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因此，我們若要收緊發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便需要改變發電燃料組合，例如大幅減少燃煤發電並增加天然氣發電的比例。這將會涉及能源供應、電力穩定和電力價格等多項重要和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作出深入的研究和更多的討論，才可以有所決定。

氣候變化是全球正面對的共同挑戰。作為地球村的一分子，香港一向十分關切有關的情況，並必須盡力協助解決這個問題。雖然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多，並且不須在議定書下限制溫室氣體排放，但是我們自1990年代開始已積極推行一系列實際可行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措施，支持國際間在此領域的工作。特首更在2007-08年施政報告內宣布，作為亞太經合組織成員，香港會切實履行承諾，按照在悉尼發表的「亞太經合組織

領導人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在2030年前將能源強度在2005年的基礎上至少降低25%。有關政府對付氣候變化的工作和減排措施，請您參閱我們網址上載的有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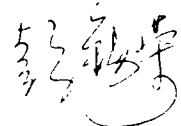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28cb1-1666-15-c.pdf> 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8cb1-647-18-c.pdf>。

為能盡早訂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適應氣候變化的長遠策略和措施，我們已於今年三月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我們會仔細探討規管發電行業二氧化碳排放的可行性後作出適當的措施。

同時，我們會繼續要求電力公司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改善發電機組運作，節能減排，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和發展可再生能源等，以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另外，今年一月與電力公司簽定的「管制計劃協議」，其中規定若電力公司能達到定下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目標，可提高其資產回報率，這些鼓勵措施，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亦有所幫助。

我們再次感謝您對我們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工作的關注和支持。並順祝工作愉快，萬事如意！

環境保護署署長啓

(彭錫榮  代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